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其他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视同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3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口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口3个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开始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结束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11日起(含)至2026年10月16日(含)期间的作日。自2026年10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

3. 接受采用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决策策略进行的股票买卖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

关于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日常赎回限制

4.2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	0.10%

持有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上封闭期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 0

5. 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 0

5. 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伏打克路8801栋会议楼

(四)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43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45,740,27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的职工董事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 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仁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诚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8,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股东舟山兰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兰管理”)持有公司股份2,439,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欣诚管理、兰兰管理、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7.16%的股份。

欣诚管理、兰兰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东欣诚管理、兰兰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诚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3,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兰兰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1,4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计划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市场价格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欣诚管理、兰兰管理、吴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欣诚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3,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兰兰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24,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7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仁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3,318,285股
持股比例	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4,0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舟山兰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	2,439,547股
持股比例	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9,52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0,02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吴波
持股数量	748,385股
持股比例	0.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48,38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日常赎回限制

4.2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	0.10%

持有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上封闭期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 0

5. 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

2.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补差费=Max{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 0

5. 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9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 以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0339B;B类份额:000339;E类份额:025469);

(4)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1) 太平平增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2)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3) 太平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4)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 太平睿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6) 太平中债1-10年期国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 太平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 太平平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 太平中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5) 太平平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6) 太平平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 太平利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28)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29)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0)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1)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2) 太平恒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3)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34)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35)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044;C类份额:023045);

5.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 以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0339B;B类份额:000339;E类份额:025469);

(4)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1) 太平平增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2)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3) 太平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4)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 太平睿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6) 太平中债1-10年期国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 太平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 太平平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 太平中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5) 太平平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6) 太平平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 太平利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28) 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29)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0)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1) 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2) 太平恒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33)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182;C类份额:023183);

(34) 太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473;C类份额:023474);

(35)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3044;C类份额:023045);

5.2转换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 以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3)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0339B;B类份额:000339;E类份额:025469);

(4) 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 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 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1) 太平平增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2)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3) 太平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4)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5) 太平睿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6) 太平中债1-10年期国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7) 太平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8) 太平平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19)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0) 太平中证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1)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2) 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3)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4)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5) 太平平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6) 太平平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7) 太平利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28)